

西部陆海新通道视听公益广告大赛承办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全称）： 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6468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9-85496935

供应商（全称）：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0515838161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 5 幢 1 单元 10704 号房

联系方式：13227781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部陆海新通道视听公益广告大赛承办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供应商全权负责本次大赛全流程配套承办服务，具体包含：

① 全套活动整体策划：启动仪式、公益广告高校行两场活动全案策划设计；

② 两部宣传片制作：3 分钟主题公益宣传片、大赛作品征集宣传片摄制，符合广电播出标准，提供普通话版+字幕版成片；

③ 延安启动仪式全流程承办：场地协调、会场软装布置、现场大屏内容调试、全程现场执行、礼仪保障、流程彩排、电子签约、长征主题火炬传递启动仪式全环节落地；

④ 全媒体宣传及直播服务：搭建多维度媒体宣传矩阵，完成活动视频直播、图片直播、全程摄影摄像纪实、新闻宣发、媒体对接；

⑤ 公益广告高校行专场活动执行：专家专题讲座、现场互动分享、往届作品展播、活动专属 PPT 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校园现场执行等配套服务；

⑥ 其他服务内容：后勤接待服务、安全应急保障、项目后期归档验收等相关工作；

4. 活动举办时间：最终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活动档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启动仪式及进高校活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固定项目专项执行团队，团队所有人员具备同类大型官方文化活动执行经验，活动全程定岗定责，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现场总控、技术负责人、宣传负责人）。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岗位人员，新更换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须不低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标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视为供应商违约。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服务内容和活动实施规范,资料齐全,管理严格,具有社会影响,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取得预期成效,支出真实可靠,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 3、验收依据
 -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付任一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重做,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返工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关于核心团队人员的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岗位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立即纠正。若新更换人员不符合约定资质,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提供、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宣传文案、摄影摄像作品、两部宣传片的原始素材及成片、PPT 演示文稿等（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申请上述权利的权利）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且排他性地所有。

2、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行及进行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的处置，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或交付的所有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李亚林
85496019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3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 5 幢 1 单元 10704 号房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1036 3022 67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3日